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審核委員會

的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

前言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了一個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隨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該守則」)之發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該守則採用經修訂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及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甲)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乙)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公司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將出任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權力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
 - (甲) 調查任何其職權範圍內的活動；
 - (乙) 審查本公司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
 - (丙) 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6.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的專業意見；如其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7.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甲.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關係

- 8.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8.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8.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乙.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8.4 (甲)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乙)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8.5 就上述8.4 而言：

(甲)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

(乙)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丙)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丙.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8.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8.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8.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

(甲)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

(乙) 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8.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8.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8.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13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該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8.14 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15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8.1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8.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8.18 就本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8.1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丁. 股東周年大會及職權範圍

- 8.20 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其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預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問題。
- 8.21 有人要求時免費提供本職權範圍的副本。
- 8.22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會議

9. 委員會每年最少要會面兩次。如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或有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要求，應召開額外的會議。
10.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11.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此等會議召開前十四天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免除此等通知。不論發出通知的時間長短，假如成員出席會議，該成員將被視作為免除發出通知的必要時間。任何續會期少於十四天的會議是不需要發出續會通知的。
12.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
13. 正式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為所有委員會的會議保存完整的會議記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4.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需出席會議。如有需要，委員會可不時邀請任何合適人士出席會議。

但是，只有成員才有資格於會議中投票。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兩次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於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被委員會邀請列席除外)舉行會議。

報告程序

15.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16.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決定及建議。
17. 提呈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需得到委員會的批准方可向董事會呈交。

- 完 -

本職權範圍以中文及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